

三信商業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修訂內容公告

編號：個人網銀 1110215 版(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編號：個人網銀 <u>1110215</u> 版)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編號：個人網銀 <u>1080820</u> 版)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三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經立約人攜回審閱條款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後，同意及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三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經立約人攜回審閱條款內容，並充分瞭解後，同意及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p>第一條 銀行資訊</p> <p>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24-5324(申訴)、(04)<u>2237-9147</u>(客服) 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 四、地址：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 之 1 號 五、傳真號碼：(04)2226-5093(申訴)、(04)<u>2237-8629</u>(客服) 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p>	<p>第一條 銀行資訊</p> <p>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24-5324(申訴)、(04)<u>2222-0258</u>(客服) 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 四、地址：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 之 1 號 五、傳真號碼：(04)2226-5093(申訴)、(04)<u>2225-0778</u>(客服) 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甲方端電腦經由網路與<u>乙方</u>電腦連線，無須親赴<u>乙方</u>櫃台，即可直接取得<u>乙方</u>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網路查詢服務：利用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查詢甲方本人在乙方之存款、放款、信託往來(含現在及嗣後新增之所有存款、放款、信託及信用卡帳戶)，查詢之項目及<u>可使用之服務項目</u>悉依系統所提供者而定，甲方毋須逐項申請。嗣後乙方網路銀行所新增之查詢類服務，除主管機關或乙方另有規定外，甲方亦毋須另外申請，得逕為進行查詢。</p> <p>三、「電子文件」：指<u>乙方</u>或甲方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p> <p>四、「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p> <p>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p> <p>六、「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p> <p>七、「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p> <p>八、「帳戶」：指甲方與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甲方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信用卡等帳戶。</p> <p>九、「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安全機制」：資料係以 TLS 加密方式在網際網路上進行資料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p> <p>十、「行動網銀業務」：指甲方端透過各種智慧型手機或智慧行動裝置(指手機或裝置搭載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u>乙方</u>電腦連線，無須親赴<u>乙方</u>櫃台，即可直接取得<u>乙方</u>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十一、「簡訊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安全機制」：指當甲方每次進行交易或設定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簡訊動態密碼」(內含交易識別碼、OTP密碼及交易訊息)至甲方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識別碼及OTP密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有關OTP之交易機制，以乙方網</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甲方端電腦經由網路與<u>銀行</u>電腦連線，無須親赴<u>銀行</u>櫃台，即可直接取得<u>銀行</u>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網路查詢服務：利用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查詢甲方本人在乙方之存款、放款、信託往來(含現在及嗣後新增之所有存款、放款、信託及信用卡帳戶)，查詢之項目悉依<u>查詢</u>系統所提供者而定，甲方毋須逐項申請。嗣後乙方網路銀行所新增之查詢類服務，除主管機關或乙方另有規定外，甲方亦毋須另外申請，得逕為進行查詢。</p> <p>三、「電子文件」：指<u>銀行</u>或甲方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p> <p>四、「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p> <p>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p> <p>六、「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p> <p>七、「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p> <p>八、「帳戶」：指甲方與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甲方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信用卡等帳戶。</p> <p>九、「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安全機制」：資料係以 TLS 加密方式在網際網路上進行資料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p> <p>十、「行動網銀業務」：指甲方端透過各種智慧型手機或智慧行動裝置(指手機或裝置搭載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u>銀行</u>電腦連線，無須親赴<u>銀行</u>櫃台，即可直接取得<u>銀行</u>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十一、「簡訊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安全機制」：指當甲方每次進行交易或設定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簡訊動態密碼」(內含交易識別碼、OTP密碼及交易訊息)至甲方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識別碼及OTP密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有關OTP之交易機制，以乙方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站所載規定為準。</p> <p>十二、「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係二維條碼的一種，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除能表示文字、圖形及聲音等資訊，尚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甲方得利用行動網銀掃描 QR Code，檢視 QR Code 帶入之交易資訊後，進行轉帳、消費扣款或繳稅費等交易指示。</p>	<p>站所載規定為準。</p> <p>十二、「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係二維條碼的一種，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除能表示文字、圖形及聲音等資訊，尚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甲方得利用行動網銀掃描 QR Code，檢視 QR Code 帶入之交易資訊後，進行轉帳、消費扣款或繳稅費等交易指示。</p>
<p>第七條 交易驗證設定</p> <p>甲方使用網路銀行(不含行動網銀)登入時得選擇採用晶片金融卡驗證，以加強網銀安全性。網銀一旦設定狀態需晶片金融卡認證，若未通過晶片金融卡認證則僅提供查詢功能；若因晶片金融卡遺失、毀損．．．等因素無法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功能，甲方應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申請<u>取消登入須加驗晶片金融卡驗證之設定</u>。</p>	<p>第七條 交易驗證設定</p> <p>甲方使用網路銀行(不含行動網銀)登入時得選擇採用晶片金融卡驗證，以加強網銀安全性。網銀一旦設定狀態需晶片金融卡認證，若未通過晶片金融卡認證則僅提供查詢功能；若因晶片金融卡遺失、毀損．．．等因素無法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功能，甲方應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申請<u>變更網銀密碼，系統自動會將狀態設定為不需晶片金融卡認證</u>。</p>
<p>第十二條 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之黃金存摺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p> <p>一、甲方申請約定黃金存摺帳號之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交易功能時，即得於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黃金存摺買進、回售、轉帳、定期投資或變更約定事項等交易。</p> <p>二、甲方欲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黃金存摺轉帳交易，應事先向乙方申請約定轉入帳號。</p> <p>三、甲方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辦理黃金存摺相關交易，悉依乙方收費標準依甲方之黃金存摺約定帳戶逕行辦理入扣款作業。</p> <p>四、甲方進行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轉帳交易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且不併入新臺幣轉帳及匯款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及轉帳之每日交易最高限額分別不得逾個人、團體等值美元 50 萬元，公司、行號等值美元 100 萬元，上述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p> <p>五、甲方辦理黃金存摺網路交易(含行動網銀)，應一併遵守與乙方簽訂之黃金存摺相關契據約定、網路銀行外匯交易相關契約約定及法令規範。</p>	<p>第十二條 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之黃金存摺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p> <p>一、甲方有書面約定黃金存摺之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轉帳交易功能時，即得於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新臺幣黃金存摺買進、回售或轉帳等交易。</p> <p>二、甲方欲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轉帳交易，應事先向乙方申請約定轉入帳號。</p> <p>三、甲方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辦理黃金存摺相關交易，悉依乙方收費標準依甲方之黃金存摺約定帳戶逕行辦理入扣款作業。</p> <p>四、甲方進行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之每筆交易金額不限；惟轉帳交易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且不併入新臺幣轉帳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p> <p>五、甲方辦理黃金存摺網路交易(含行動網銀)，應一併遵守與乙方簽訂之黃金存摺相關契據約定及法令規範。</p>
<p>第十七條 轉出帳號及交易限額</p> <p>甲方申請使用網路轉帳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或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向乙方約定，且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帳號為限。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以約定或非約定轉帳/匯款方式轉入乙方或他行帳戶，每日辦理轉帳/匯款交易限額由乙方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乙方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p> <p><u>數位存款帳戶相關交易限額規定悉依乙方「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辦理。</u></p>	<p>第十七條 轉出帳號及交易限額</p> <p>甲方申請使用網路轉帳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或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向乙方約定，且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帳號為限。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以約定或非約定轉帳/匯款方式轉入乙方或他行帳戶，每日辦理轉帳/匯款交易限額由乙方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乙方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p>
<p>第卅七條 法院管轄</p> <p>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乙方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u>。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卅七條 法院管轄</p> <p>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乙方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p>

本行將修訂【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並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適用，如您不同意上開異動內容，得至本行終止本契約，如您未表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同意上開約款修改。